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连交〔2019〕27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1月12日



连云港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责任落实，明确各方职责

（一）按照“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明确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农民工用工及工资支付监管，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专用账户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制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及时处置。

（二）施工企业相关责任按照“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依

法承担清偿责任。

（三）政府投资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以各种形式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

二、强化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四）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应明确承包企业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条款，并监督承包企业落实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积极推进实名制信息化建设。

（五）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本企业和所承建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施工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登记管理、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分包企业应制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合同中约定的实名制管理义务，在工程项目部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本企业派出的专业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工资。

（六）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依法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要求分包企业与其招用的每一名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等，坚持先签合同后工作。

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项目部应留存每名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资料备查，并负责核验分包企业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七）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拟进场人员实名制名单报备至建

设单位，并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实名动态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个人信用信息等。进场后，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保存至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两年且工程竣工后。

分包企业应当按要求及时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送农民工实名制信息。

（八）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统一管理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并及时准确的向有关建设单位报备相关信息。施工企业应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管理。

施工企业应逐步推进完善实名制管理信息化工作，配备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设施设备。

（九）农民工查询本人从事劳务作业的工作记录、计酬明细等情况时，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给予配合。

（十）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照规定通过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知牌”等方式，公开相关信息，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鼓励施工企业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

（十一）监理企业应当对项目承包企业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承包企业所承接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

对施工企业未按本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应发出

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监理企业应向建设单位报告。

（十二）各参建方应建立实名制保密制度，不得随意泄露农民工相关信息。

三、强化资金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十三）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在建交通工程领域项目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十四）建设单位编制发布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应当明确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设立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款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施工总承包企业每月申报农民工工资金额，经建设单位审核后，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专用账户，并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十五）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制登记及与农民工工资卡开办工作，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其设立的专用账户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工资卡。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建设项目分包的，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对工期不足1个月的短期或临时性用工，可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做好书面记录，在工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结清。

(十六) 专用账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其使用由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

(十七)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向专用账户转入资金，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十八)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农民工当期应发工资总额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15日内补足。施工企业不得以工程款未到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年底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

(十九) 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发生工资报酬争议，按照《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处理。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发生工资报酬争议不服行政协调与处理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停止协调，明示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 本标段工程已全部完成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经建设单位同意，该标段涉及的农民工专用账户可以注销，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四、完善支付保障，健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支付担保制度

(二十一)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具体按照《连云港市交通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连交〔2017〕160号）执行。

(二十二) 建设单位可逐步推进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同时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五、强化检查考核，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奖惩力度

(二十三)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综合督查对各自主管项目中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至市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应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应定期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二十四) 建设单位在如有长期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对其新开工项目进行严格审查，直至不予批准开工。

(二十五) 建立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与信用评价、工作考核相挂钩的机制，将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履约行为纳入到信用评价中，评价结果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在交通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公布。

(二十六) 对因欠薪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企业，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报省交通运输厅认定，列入江苏省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信用管理“黑名单”，并将不良信用报送至相关信用管理部门，对其实行联合惩戒。

六、附则

(二十七) 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

(二十八)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十九)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